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短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貳、(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參、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註
社會專長教師	鐘點教師	若干名	薪資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自然專長教師	鐘點教師	若干名	薪資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外，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三)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報名注意事項：

五、簡章及報名表：於新竹市建功國小網站<https://www.ckps.hc.edu.tw/nss/p/index>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六、報名/考試時間日程表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一階段	115年8月10日(週一)上午08：00-08：30	115年8月10日(週一)上午09:30起
第二階段	115年8月11日(週二)上午08：00-08：30	115年8月11日(週二)上午09:30起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七、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務處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電話：03-5713447轉802)

八、報名手續：

- (一) 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請於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網站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 (二)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 (三) 報名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請附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務必填寫可聯繫之手機號碼)。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4、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5、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九、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十、報名表(如附件)及准考證(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十一、費用：免報名費。

肆、甄選：

甄選方式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40%、口試佔60%，總計100分。

- 一、資料審查：由教務處彙整，送本校口試委員審查。
- 二、口試每位報名者約 6 分鐘。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惟資料審查或口試原始分數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名冊彙整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附註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 四、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伍、放榜公告：

- 一、放榜日期：甄選次日10時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shses.chc.edu.tw> 首頁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候用兼代課教師，其候用時間至甄選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一、報考類科：(請勾選)

☐ 國小科任(社會領域)

☐ 國小科任(自然領域)

二、個人資料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必填)
e-mail帳號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基本資料審核：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 新式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 學歷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兵役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